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曰思無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

毛詩正義

三

老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
澤蓋法性德樂歸亡於此猶能併與其微之意而
意而傳度德樂歸亡於此猶能併與其微之意而
然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
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
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大夫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
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



毛诗正义

(三)

◎ ◎ ◎ ◎

梁运华 [唐] [汉] [汉]

孔颖达 郑玄 毛亨

整理 疏 笺 传

毛诗注疏卷第十二(十二之二)

《十月之交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当为刺厉王。作《诂训传》时移其篇第，因改之耳。《节南山》^[1]刺师尹不平，乱靡有定。此篇讥皇父擅恣，日月告凶。《正月》恶褒姒灭周。此篇疾艳妻煽方处。又幽王时，司徒乃郑桓公友，非此篇之所云番也，是以知然。○刺幽王，毛如字，郑改为刺厉王。从此至《小宛》四篇皆然。节，在结反。父音甫。后“皇父”皆同。恶，乌路反。番，方袁反，徐甫言反，本或作“潘”，音同。《韩诗》作“繁”。下同。【疏】《十月》八章，章八句。○《正义》曰：毛以为刺幽王，郑以为刺厉王。《经》八章皆刺王之辞。此下及《小宛·序》皆刺幽王。郑以为本刺厉王，毛氏移之。事既久远，不审实然与否。纵其实然，毛既移其篇第，改厉为幽，即以为幽王说之，故下《传》曰“艳妻褒姒”，是为幽王之事，则四篇皆如之。今各从其家而为之义，不复强为与夺。○《笺》“当为刺厉王”至“是以知然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郑以此篇本《六月》之上，为刺厉王诗，毛氏移之于此，改厉为幽。今本其旧而为之说，故云：“当为刺厉王也。”作《诂训传》者，毛公也。毛公，汉初时人，故《谱》云：“汉兴之初，师移其第，作《诂训传》”时是汉初也。其改之意，已具于《谱》。郑既言当为厉王，又自检其证。《节》刺师尹不平，乱靡有定。此篇讥由^[2]皇父擅恣，日月告凶，专^[3]国家之权，任天下之责，不得并时而有一人。彼是幽王，知此非幽王也。《正月》恶褒姒灭周，此篇疾艳妻煽方处。敌夫曰妻，王无二后。褒姒是幽王所嬖艳妻，非幽王之后。《郑语》云：“幽王八年，桓公为司徒。”此篇云：“番维司徒。”一官不得二人之为，故又云“幽王时司徒，乃郑桓公友为之，非此篇之所云番，是以知之”。言由此知幽当为厉也。毛以艳妻为褒姒。美色曰艳，则褒姒、艳妻为一。郑必为别人者，以诗论天子之



后，非如曲说邪淫，不当以色名之。《中候》曰：“剡者配姬以放贤。”剡、艳古今字耳。以剡对姬，剡为其姓。以此知非褒姒也。郑桓公，幽王八年始为司徒，知非代番为之者。以番为司徒，在艳妻方盛之时，则艳既为后，番始为司徒也。《郑语》说桓公既为司徒，方问史伯，史伯乃说褒姒之事。其末云：“竟以为后。”则桓公初为司徒，褒姒仍未为后，以此知桓公不得与番相代也。凡例别嫌明疑，以本文为主，故郑先以诗上下校之，后乃言郑桓公也。《中候撝锥戒》^[4]曰：“昌受符，厉倡孽，期十之世权在相。”又曰：“剡者配姬以放贤，山崩水溃纳小人，家伯罔主异载震。”既言昌受符，为王命之始，即云“期十之世”。自文数之至厉王，除文王为十世也。剡与家伯与此篇事同。山崩水溃，即此篇“百川沸腾，山冢崒崩”是也。如此《中候》之文，亦可以明此为厉王。但纬候之书，人或不信，故郑不引之。郑检此篇为厉王，其理故^[5]明，而知下三篇亦当为刺厉王者。以《序》皆言大夫，其文大体相类。《十月之交》《雨无正》卒章说己留彼去，念友之意全同。《小旻》《小菀》卒章说怖畏罪辜，恐惧之心如一，似一人之作，故以为当刺厉王也。王肃、皇甫谧以为，四篇正刺幽王。孙毓疑而不能决。其评曰：“毛公大儒，明于诂训，篇义诚自刺厉王，无缘横移其第，改为幽王。郑君之言，亦不虚耳。是以惑疑无以断焉。窃以褒姒龙胎之妖所生，褒人养而献之，无有私党，皇父以下七子之亲而令在位，若此之盛也。又《尚书纬》说艳妻，谓厉王之妇，不斥褒姒。又《雨无正》有‘周宗既灭，靡所止戾’之言。若是幽王，既为犬戎所杀，则无所刺。若王尚存，不得谓之既灭。下句言‘正大夫离居，莫之我勸，莫肯夙夜，莫肯朝夕，庶曰式臧，覆出为恶’之言，郑《笺》皆谓厉王流于彘之后，于义为安。”是其言虽不能决，而其意谓郑为长也。若如郑言《毛诗》为毛公所移，四篇容可在此。今《韩诗》亦在此者，诗体本是歌诵，口相传授，遭秦灭学之后，众儒不知其次。齐、韩之徒，以《诗经》而为章句，与毛异耳，非有壁中旧本可得凭据。或见毛次于此，故同之焉。不然，《韩诗》次第不知谁为之。

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，日有食之，亦孔之丑。之交，日月之交会。丑，恶也。《笺》云：周之十月，夏之八月也。八月朔日，日月交会而日食，阴侵阳，臣侵君之象。日辰之义，日为君，辰为臣。辛，金也。卯，木也。又以卯侵辛，故甚恶也。○夏，户雅反。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，月，臣道。日，君道。《笺》云：微谓不明也。彼月则有微，今此日反微，非其常，为异尤大也。今此下民，亦孔之哀。《笺》云：君臣失道，灾害将起，故下民亦甚可哀。【疏】“十月”至“之哀”。○毛以为，幽王之时，正在周之十月，夏之八月，日月之交会，朔月辛卯之日，以此时而日有食之。此其为异，亦甚之恶也。何则？日食者，月掩之也。月食日，为阴侵阳，臣侵君之象。其日又是辛卯，辛是金，卯是木，金常胜木，今木反侵金，亦臣侵君之象。臣侵君，逆之大者。一食而有二象，故为亦甚恶也。所以为甚恶者，日，君道也；月，臣道也。君当制臣，似月应食；臣不当侵君，似日不应食，故言彼月而容有被食不明，今此日而反被食不明。以日被月食，似君被臣侵，非其常事，故为异尤大也。异既如此，灾害将生。灾害一起，天下蒙毒，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伤矣。○郑唯“厉王时”为异。○《传》“之交，日月之交会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交者，日月行相逮及，交而会聚，故云交会也。日月交会，谓朔日也。此言十月之交，即云“朔月辛卯”。朔月即是之交为会^[6]也。《古历纬》及《周髀》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日月皆右行于天，日日行一度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是月行疾，日行迟。二十九日有余，而月行天一周，追及于日而与之会，是会之交也。每月皆交会，而月或在日道表，或在日道里，故不食。其食要于交会，又月与日同道，乃食也。○《笺》“周之”至“甚恶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诗》之言月，皆据夏时，而知此“周十月，夏八月”者，《推度灾》曰：“十月之交，气之相交，周十月，夏之八月。”纬虽不可尽信，其言主以释此，故据之以为周十月焉。日月交会而日食，阴侵阳，臣侵君之象。以日食者，月食之也，故何休曰：“不言月食之者，其形不可得而睹，故疑。言日有食之，月食日，是阴侵阳也。下《传》曰‘月，臣道。日，君道。’是臣侵君之



象。”日辰之义者，《月令》“其日甲乙”，是从甲至癸为日也。《左传》曰：“辰在子卯。”又曰：“辰在申。”是从子至亥为辰也。虽十日，甲刚乙柔，其中有五刚五柔，要十日皆为干，故日为君也。而十二辰亦子阳丑阴，其中有六阳六阴，以对十日，皆为支，故辰为臣。言此者，解诗本言辛卯日食之意。日食，阴侵阳，而以辛卯日。卯比臣，辛比君，是为卯侵辛也。辛日以辰侵日，而日为金，辰为木，金应胜木，木^[7]反侵金，是五行相逆，犹君臣颠倒，故言亦甚恶也。案此“朔月辛卯”，自是所食之日^[8]。知取金木为义者，《推度灾》曰：“及其食也，君弱臣强，故天垂象以见征。辛者正秋之王气，卯者正春之臣位，日为君，辰为臣，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。辛之为君，幼弱而不明；卯之为臣，秉权而为政，故辛之言新，阴气盛而阳微，主^[9]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。”以此纬文，故知取卯侵辛为义。如纬之意，以辛王在秋八月用事，卯位在春，秋当休废。思臣以休废之时，能侵当王之君，是阴盛阳微之象。纬意又取刚柔为义，以辛是柔日，又辛之言新，言微阳新用事也。卯位正春，强臣之象。故云“君幼弱，臣秉权”。以权臣陵弱君，故为丑也。此《笺》直言卯侵辛，不言君弱臣强者，阴阳之事，容有多涂，故举金木为正，余略之也。昭二十一年“秋七^[10]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”，以午食壬，似卯侵辛。《传》言“不为灾”者，彼为夏之五月，午当用事，壬应休废，又壬为刚日，非是弱君，故与此不同也。若然，此八月即秋分之时也。《左传》曰：“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为灾。”日月之行，分，同道也；至，相过也。其他月即为灾。此亦分月，而云“孔丑”者，然日者，太阳之精，至尊之物，不宜有所侵，侵之则为异。但圣贤因事设教，以为等级耳。《左传》曰：“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于是乎有用币于社，伐鼓于朝。”其余则否。是以日食之中分为差降也。以正月为夏之四月，纯阳用事，而日又为阳，于时最盛，尤不宜为阴所侵，故为最重，而特用鼓币也。其他月则非正阳，故为差轻也。至于二至二分，固有分、至之名，宜若同道相过，有可食之理，故为尤轻也。计古今之天，度数一也，日月之食，本无常时，故历象为日月交会之术，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为限。

而日月行天，各自有道，虽至朔相逢，而道有表里。若月先在里，依限而食者多。若月先在表，虽依限而食者少。杜预见其参差，乃云：“日月动物，虽行度有大量，不能不少有盈缩，故有虽交会而不食者，或有频交而食者。唯正阳之月，君子忌之。”是日月食无常时，非分至之月必相食也。正以二分昼夜等，有类同道；二至长短极，似若相过，因名示义，非实然也。以日体一也，食之轻重，假理示义，其实日食皆为异矣。故郑《驳异义》引此诗云：“彼月而食，则维其常，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？则非常为异。”明谓此为非常，明《春秋》为示义也。若人君改过修善，虽正阳之月，祸亦可消。若长恶遂非，虽分、至之月，亦将有咎，安得二至、二分独不为灾也？昭七年“四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”。是春分之月，《传》称“鲁、卫恶之。卫大，鲁小。去^[11]卫地如鲁地，于是有灾，鲁实受之。大咎其卫君乎！鲁将上卿”。其年八月，卫侯恶卒。十一月，季孙宿卒。此分月日食有灾之验也。且日之有食，象臣之侵君。若云日有可食之时，则君有可杀之节，理岂然乎？以此知虽在分、至，非无灾咎，故此食在夏之八月，云为异尤大也。然日月之食，于筭可推而知，则是虽数自当然，而云为异者，人君者，位贵居尊，恐其志移心易，圣人假之灵神，作为鉴戒耳。夫以昭昭大明，照临下土，忽尔歼亡，俾昼作夜，其为怪异，莫斯之甚，故有伐鼓用币之仪，贬膳去乐之数，皆所以重天变，警人君者也。而天道深远，有时而验，或亦人之祸畔，偶与相逢，故圣人得因其变常，假为劝戒，使智达之士，识先圣之深情，中下之主，信妖祥以自惧。但神道可以助教，而不可以为教。神之则惑众，去之则害宜，故其言若有若无，其事若信若不信，期于大通而已矣。经典之文，不明言咎恶，而《公》家董仲舒、何休及刘歆等以为发无不应，是知言征祥之义，未悟劝沮之方。杜预论之当矣。日月之食，大率可推步而知，亦有不依交限而食者。襄二十四年“秋七月甲子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八月癸巳朔，日^[12]有食之”。于法筭前月之日食既，则后月不得食，而《春秋》有之。又此《经》云：“日月吉凶，不用其行。”《笺》云：“行，道度也。不用之者，谓相干犯。”则此依交限以否，未可知也。



古之历书亡矣，今世有《周历》《鲁历》者，盖汉初为之，其交无迟疾盈缩考日食之法，而其上年月已往参差，是以汉世通儒未有以历考此辛卯日食者。而王基独云：“以历校^[13]之，自共和以来，当幽王，世无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会，欲以此会为共和之前。其在共和之前则信矣，而校之则无术。说者或据世以定义矣。”○《笺》“微谓”至“其常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下章云“彼月而食，此日而食”，与此微同，则不明谓日月被食而不明也。谓之微者，取君微弱之义。下云“彼月而食，则维其常”，月食为常，则日食为非常，故云“此日反微，非其常”也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云：“日月食，令去乐。”《秋官·庭氏》有救日月之弓矢。《昏义》云：“阴事不修，谪见于天，月为之食。”《汉书·天文志》曰：“凡日食修德，月食修刑。”如此，则月食相类而云常者，义取君可无理杀臣，臣不可^[14]以犯君，故以日食为重耳，不谓月食非异也。

日月告凶，不用其行，四国无政，不用其良。《笺》云：告凶，告天下以凶亡之征也。行，道度也。不用之者，谓相干犯也。四方之国无政治者，由天子不用善人也。○治，直吏反。彼月而食，则维其常，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。《笺》云：臧，善也。【疏】“日月”至“不臧”。○毛以为，幽王时所以日有食之者，日月告天下以王有凶亡之征，故不用其常道度，所以横相干犯也。又所以有凶亡之征者，以今四方之国无政者，由天子不用其善人故也。由王不用善，凶亡将至，故告之也。又言日食为大恶之事，彼月而食，虽象非理杀臣，犹则是其常道，今此日而反食，于何不善乎？犹言一何不善，为不善之大，是凶亡之征也。昭七年《左传》：“晋侯问于士文伯曰：‘《诗》所谓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，何也？’对曰：‘不善政之谓也。国无政，不用善，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，故政不可不慎。’”是也。○郑唯“厉王时”为异。

烨烨震电，不宁不令，烨烨，震电貌。震，雷也。《笺》云：雷电过常，天下不安，政教不善之征。○烨，于辙反。百川沸腾，山冢崒崩。沸，出。腾，乘也。山顶曰冢。《笺》云：崒者，崔嵬。百川沸出相乘陵者，由贵小人也。山顶崔嵬者崩，君道坏也。○沸，甫味反。崒，旧子

恤反，徐子绥反，宜依《尔雅》音徂恤反，本亦作“卒”。顶，丁冷反。崔，徂回反，《尔雅》作“厓”，才规反。嵬，五回反，《尔雅》作“反”，五规反。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，言易位也。《笺》云：易位者，君子居下，小人处上之谓也。○处，昌吕反。哀今之人，胡僭莫惩。《笺》云：僭，曾。惩，止也。变异如此，祸乱方至，哀哉！今在位之人，何曾无以道德止之。○僭，七感反，亦作“惨”。【疏】“烨烨”至“莫惩”。○毛以为，幽王时，不但日食，又烨烨然有震雷之电，其声驳驶过常，令使天下不安止，由王政教不善之征所致也。又当时天下有百川之水皆溢出而相乘，水流趋下，小人之象。今溢出，由贵小人在上也。又时山之冢顶高峰之上，崐然崔嵬者皆崩落，山高在上，君之象，今崩落，是君道坏也。于时又高大之岸陷为深谷，岸应处上，今陷而在下，由君子居下故也。又深下之谷，进出为陵，谷应处下，今进而上，由小人处上故也。变异如此，祸乱方至。哀哉！今在位之人，何曾无肯行道德消止此异者？但尚德省刑，退不肖，进君子，则此异止矣。此所陈，皆当时实事。震电既言“不宁不令”，由所致有象在下，致皆有象矣，故《笺》皆以象解之。《推度灾》曰：“百川沸腾众阴进，山冢崐崩人无仰，高岸为谷贤者退，深谷为陵小临即。”是也。○郑唯“厉王时”为异。○《传》“山顶曰冢”至“《笺》乘陵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山》云：“山顶，冢。”孙炎曰：“谓山巅也。”又云：“崐者厓（子规反）反（语规反）。”郭璞曰：“谓山峰头巉岩者。”意或作嵯峨。此《经》作崐，《笺》作崔嵬者，虽字^[15]则《尔雅》小异，义实同也。徐邈以崐子恤反，则当训为尽。于时虽大变异，不应天下山顶尽皆崩也，故郑依《尔雅》为说。百川沸出相乘陵者，谓众阴盛也。水泉溢，时众川多然，故举百，成数也。《周语》曰：“幽王三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阳父曰：‘周将亡矣。昔伊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今周若二代之季，其川源必塞必竭。夫国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国之征。’是岁三川竭。”此言百川沸腾，与彼三川震不同也。何者？此有沸出相乘，水盛漫溢而已，非震之类也。彼幽王之时，云若二代之季，若厉王时已百川皆震，不当远比二代之末，以此知沸腾非震也。彼

云“三川震”，此云“百川沸”，又知此诗非幽王时也。郑以为当刺厉王，于义实安。

皇父卿士，番维司徒，家伯维宰，仲允膳夫。聚子内史，蹇维趣马，
橈维师氏，艳妻煽方处。艳妻，褒姒。美色曰艳。煽，炽也。《笺》云：
皇父、家伯、仲允皆字。番、聚、蹇、橈皆氏。厉王淫于色，七子皆用。
后嬖宠方炽之时，并处位。言妻党盛，女谒行之甚也。敌夫曰妻。司
徒之职，掌天下土地之图、人民之数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，皆卿也。膳
夫，上士也，掌王之饮食膳羞。内史，中大夫也，掌爵禄废置杀生予夺
之法。趣马，中士也，掌王马之政。师氏，亦中大夫也，掌司朝得失之
事。六人之中，虽官有尊卑，权宠相连，朋党于朝，是以疾焉。皇父则
为之端首，兼擅群职，故但目以卿士云。○聚，侧留反。蹇，俱卫反。
趣，七走反。《注》同。趣马，官名。橈音矩，弓禹反。艳，余瞻反，郑
云：“艳妻，厉王后。”煽音扇，《说文》作“橈”，云：“炽盛也。”处，一本作
“炽”。炽，尺志反，盛也。嬖，必计反。朝，直遥反。下同。擅，市战
反。【疏】“皇父”至“方处”。○毛以为，当刺幽王。时皇父为卿士之
官，谓卿之有事，兼擅群职也。其番氏维为司徒之卿，家伯维为冢宰之
卿。仲允为膳夫。聚氏之子为内史。蹇氏维为趣马。聚氏维为师氏
之官。此七人于艳妻有宠，炽盛方甚之时，并处于位，由褒姒有宠，私
请于王，使此七人朋党于朝。言王政所以乱也。褒姒有亲党者，以褒
国所养，以为本亲，故有此族党。又此文不言是其婚戚，或可谄佞于
事，为之朋党，不必尽是甥舅之亲。○郑以为“厉王时，艳为后”为异。
○《笺》“皇父”至“士云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皇父及伯、仲是字之义，故知
皇父、家伯、仲允皆字，盖与后同姓刻也。其番、聚、蹇、橈单言人，聚子
以子配之，若曾子、闵子然，故知皆氏，盖后氏之外亲也。《春秋纬》说
汤遭大旱，以六事谢过，其一云“女谒行与”。谒，请也，谓妇人有宠，
谒^[16]用亲戚，而使其言得行。今七人并处大位，言妻党强盛，女谒行之
甚也。《曲礼》云：“天子之妻曰后。”此不言后，而言妻，以其敌夫，故
言妻也。妻之言齐，齐于夫也，虽天子之尊，其妻亦与夫敌也。自“司

徒之职”，至“得失之事”，其言皆出于《周礼》。知是卿大夫士者，皆《序官》之文，所掌皆在其职之文。因此以宠相连，故详其官之尊卑，及所掌之事焉。《序官》大司徒，卿一人；冢宰，卿一人，故云皆卿也。六典者，谓治典、教典、礼典、政典、刑典、事典也。《序官》趣马，下士一人。此言中士者，误也。定本亦误。彼言“掌赞正良马”，即“王^[17]马之政”也。《师氏》云：“掌国中失之事。”虽中为中礼，亦是得义，故杜子春云：“中当为得。”以义引之，故为“得”也。司朝即是国也。此云“冢伯维宰”，《周礼》有太宰卿、小宰、中^[18]大夫、宰夫、下大夫。郑司农《宰夫·注》云：诗人曰‘冢伯维宰’，谓此宰夫也。王肃以此宰为小宰。郑以为“冢宰”者，以宰夫等《经》《传》之中未有单称宰处，冢宰乃^[19]单称宰。犹宰、犹司徒以下不称大，故《序官》云太宰、小宰，不言冢，是冢者大处以对小，故《天官·注》云：“百官总焉谓之冢，列职于王则称大。”以小司徒、小宗伯不得单称司徒、宗伯，要以小配之，是小宰亦不得单称宰也。今此宰夫既是其佐，对司徒、内史等六官是列职之事，五者皆是一官之长，宰不当独为太宰之佐，以此知“冢伯维宰”是冢宰也。趣马下士，膳夫上士耳，得与司徒冢宰同列于诗者，郑解其意：六人之中，虽官有尊卑，而此六人权宠相连，共朋党于朝，是以疾焉。然官高者势大，势大者党甚，放此大率以官高为先，而有不次者，便文以取韵也。又解发首先言皇父，不言官名之意：皇父则为此六子之端首，兼擅群^[20]职，故但目^[21]以卿士云。言兼擅者，于六卿之外，更为之都官，总统六官之事，兼杂为名，故谓之卿士。

抑此皇父，岂曰不时，胡为我作，不即我谋。彻我墙屋，田卒污莱，时，是也。下则污，高则莱。《笺》云：抑之言噫。“噫是皇父”，疾而呼之。女岂曰我所为不是乎？言其不自知恶也。女何为役作我，不先就与我谋，使我得迁徙，乃反彻毁我墙屋，令我不得趋农田，卒为污莱乎？此皇父所筑，邑人之怨辞。○抑如字，辞也，徐音噫，《韩诗》云：“意也。”污音乌。《注》同。莱音来。噫，于其反。下同。令，力皇反。趣，七住反，本又作“趋”，七俱反。曰予不戕，礼则然矣。《笺》云：戕，残



也。言皇父既不自知不是，反云：我不残败女田业，礼，下供上役，其道当然。言文过也。○戕，在良反，王作臧。臧，善也。孙毓评以郑为改字。共音恭，本亦作“供”。【疏】“抑此”至“然矣”。○毛以为，小人自矜，谓举无不当。皇父以亲宠封于畿内，既封即筑都邑，令邑人居之。先毁墙屋而后令迁，邑人废其家业，故述其情以责之。言：噫是皇父，汝所举事，岂肯曰我所为不是乎？言其不自知，皆谓己为是也。汝何为使我役作，筑邑之日，不先就与我谋，告我迁期，使豫治田事？径即彻毁我墙屋，令我筑邑，废我农业，使我田之高下知为污莱乎？而皇父非但不自知耳，反曰：我不残败汝田业也。今汝彻墙废田，供事我者，于礼则当然矣。言礼法下供上役故也。皇父奢残自恣，反云礼法当然，歌而恶之。郑以“厉王时”为异。○《传》“下则污，高则莱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污者，池停水之名，故《礼记》曰“污其宫而滯焉”，是也。莱者，草秽之名，《楚茨》云“田莱多荒”，是也。下田可以种稻，无稻则为池；高田可以种禾，无禾则生草，故下则污，高则莱。

皇父孔圣，作都于向，择三有事，亶侯多藏。皇父甚自谓圣。向，邑也。“择三有事”，有司，国之三卿，信维贪淫多藏之人也。《笺》云：专权足己，自比圣人。作都立三卿，皆取聚敛之臣。言不知厌也。礼，畿内诸侯二卿。○向，式亮反。下及《注》同。亶，都但反，信也。藏，才浪反。《注》同。厌，于盐反。不慙遗一老，俾守我王，《笺》云：慙者，心不欲自强之辞也。言尽将旧在位之人与之皆去，无留卫王。○慙，鱼觐反，《尔雅》云：“愿也，强也，且也。”《韩诗》云：“闻也。”强，其丈反。择有车马，以居徂向。《笺》云：又择民之富有车马者，以往居于向也。【疏】“皇父”至“徂向”。○毛以为，皇父非徒困苦邑人，又矜贪无厌。言皇父不自知，甚自谓己圣。而作都于向之时，则择立三有事之卿，信维是贪淫多藏之人。择此贪人为卿，欲使聚敛归己。其发向邑之时，尽将旧在位之人与之俱去，不肯慙然强欲遗留一老，使之守卫我王。又择民之富有车马者，令往居向邑。上章言其筑邑，此章言其往时。○郑唯“厉王时”为异。○《笺》“专权”至“二卿”。○《正义》

曰：《笺》解自谓圣意。以由专权而为知足于己。自以高官厚禄，谓己智能得之，以为天下莫若己。自比圣人，是自谓圣人也。以“三有事”文承“作都”，故为立三卿。“多藏”者，言其多藏财货，故言皆取聚敛之臣，用使之聚敛，是不知厌也。礼，畿内诸侯二卿者，《太宰》云：“乃施则于都鄙，而建其长，立其两，设其伍。”《注》云：“两谓两卿。伍谓伍大夫。”言都鄙是畿内，故《王制·注》云“见畿内之国二卿”，是也。其伍大夫与畿外同。言此者，明皇父当二卿，今立三有事，是自同畿外增一卿，以比列国也。又取多藏者，是不知厌也。则不知厌亦兼解三卿意也。知皇父封不在畿外者，以刺之云“择三有事”，明其不应三而三，故知是畿内也。《左传》说桓王与郑十二邑，向在其中。杜预云：“河内轵县西有地名向上。”则向在东都之畿内也。〇《笺》“愁者”至“卫王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《说文》云：“愁，肯从心也。”言初时心所不欲，后始勉强而肯从，故云“心不欲自强之辞”。“一老”是旧在位，故言“尽将旧在位之人与去”。皇父所属之臣，自然当从。言旧在位，盖王官列职。皇父欲矜刑势，尽将往向，故言“无留卫王”。其至向亦当反，但去时尽将之耳。定本及《集注》云“愁者，心不欲强之辞也”。〇《笺》“又择”至“于向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知择民者，以朝臣不遗一老，则尽行矣。且朝臣皆有车马，无所可择，故知择⁽²²⁾民之富有者，以往居于向。民有定属，何得择而往者？皇父擅恣，强逼将之，所以刺其贪也。

龟勉从事，不敢告劳，《笺》云：诗人贤者，见时如是，自勉以从王事，虽劳不敢自谓劳，畏刑罚也。〇龟，民允反，本又作“偃”，同。无罪无辜，谗口囂囂。《笺》云：囂囂，众多貌。时人非有辜罪，其被谗口见桀溺囂囂然。〇囂，五刀反，《韩诗》作“瞽瞍”。下民之孽，匪降自天，噂沓背憎，职竞由人。噂犹噂。噂沓犹沓沓。职，主也。《笺》云：孽，妖孽，谓相为灾害也。下民有此害⁽²³⁾，非从天堕也。噂沓沓相对谈话，背则相憎逐。为此者，主由⁽²⁴⁾人也。〇孽，鱼列反。噂，子损反，《说文》作“噂”，云：“聚也。”瞍，本又作“瞍”，同徒答反。背，蒲妹反。



《注》同。隋，徒火反。【疏】“黽勉”至“由人”。○毛以为，幽王之臣，擅恣若此，故诗人言黽勉然自勉以从王事，虽劳不敢告劳苦于上也。所以然者，以时无罪无辜，尚彼谗口所潜器器然。己畏刑罚，故不敢告也。在上既信谗言，下民竞相谗愿^[25]，言使下民之有妖孽，相与为灾害者，非降从天堕也。今下民皆噂沓沓相对谈话，背去则相憎疾。众人皆主意竞逐为此行者，主由人耳。由在位信谗，故民皆竞为此以相灾害，非从天堕也。○郑以“厉王时”为异。○《笺》“孽妖”至“由人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妖孽者，上天降灾之名。人^[26]以谗佞相害，亦如天之妖灾，谓民之灾害为妖孽，故云孽，谓相为灾害也。”《尚书》云：“天作孽，犹可违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。”亦谓人自害为孽，与此同也。夭孽从天而来，此则人自为之，故云“下民有此害，非从天堕也”。憎言背者，则噂沓为未背时，故云“噂沓沓相对谈话”也。则背憎为相拯潜矣。逐者，犹人走相追逐，唯恐不先，言其竞为之甚也。

悠悠我里，亦孔之瘵，悠悠，忧也。里，病^[27]也。瘵，病也。《笺》云：里，居也。悠悠乎，我居今之世，亦甚困病。○里如字，本或作“瘵”，后人改也。瘵，莫背反，又音悔，本又作“悔”。四方有美，我独居忧。美，余也。《笺》云：四方之人尽有饶余，我独居此而忧。○美，徐箭反。民莫不逸，我独不敢休，《笺》云：逸，逸豫也。天命不彻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。彻，道也。亲属之臣，心不能已。《笺》云：不道者，言王不循天之政教。○效，户教反。【疏】“悠悠”至“自逸”。○毛以为，诗人见王政之恶如此，故言悠悠乎可忧也。为此而病亦甚困病矣。今四方之民尽有饶余，我独居此而忧。又民莫不得优游自逸，我独不敢休息。以王之教命不循昊天之道，臣有离散去者，我不敢效我友自放逸而去也。其友与王无亲，故舍王而去。己则王之亲属，故不敢效之。○郑以为“厉王时”，言“悠悠乎，我居今之世，亦甚困病”为异。余同。

《十月之交^[28]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《雨无正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雨自上下者也，众多如雨，而非所以为

政也。亦当为刺厉王。王之所下教令甚多而无正也。○正音政。【疏】“《雨无正》七章，上二章章十句，次二章章八句，下三章章六句”至“为政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经》无此“雨无正”之字，作者为之立名，《叙》又说名篇及所刺之意。雨是自上下者也，雨从上而下于地，犹教令从王而下于民。而王之教令众多如雨，然事皆苛虐，情不恤民，而非所以为政教之道，故作此诗以刺之。既成而名之曰《雨无正》也。《经》七章皆刺王之辞。郑以为“刺厉王”为异。

浩浩昊天，不骏其德，降丧饥馑，斩伐四国。骏，长也。谷不熟曰饥。蔬不熟曰馑。《笺》云：此言王不能继长昊天之德，至使昊天下此死丧饥馑之灾，而天下诸侯于是更相侵伐。○浩，古老反，又胡老反。昊，胡老反。骏音峻。馑，其靳反。更，古衡反。昊^[29]天疾威，弗虑弗图，《笺》云：虑、图皆谋也。王既不骏昊天之德，今昊天又疾其政，以刑罚威恐天下而不虑不图。○旻，密巾反。本有作“昊天”者，非也。恐，起勇反。舍彼有罪，既伏其辜，若此无罪，沦胥以铺。舍，除。沦，率也。《笺》云：胥，相。铺，遍也。言王使此无罪者见牵率相引而遍得罪也。○舍音赦，一音舍。沦胥，上音伦，下息鱼反。铺，普乌反，福也。王云：“病也。”遍音遍。下同。【疏】“浩浩”至“以铺”。○毛以为，诗人告幽王言：浩浩然广大之昊天，以王不能继长其德，承顺行之，故下死丧饥馑之灾，由此致斩伐绝灭四方之国也。王既不能继长昊天之德，而昊天又疾王以刑罚之政威恐天下，其灾又将重于死丧饥馑，欲害及王身。王不虑谋之，弗曾图计之。若图谋之，当正刑罚以御天变，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而不戮，若此无罪之人，王枉滥之，使牵率相引而遍得罪。由王酷暴，天所以疾王，何以不改之乎？○郑唯刺厉王为异。○《传》“谷不”至“曰馑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天》文。李巡曰：“五谷不熟曰饥。可食之菜皆不熟为馑。”郭璞曰：“凡草木可食者通名为蔬。襄^[30]二十四年《穀梁传》曰：“一谷不升谓之赚，二谷不升谓之饥，三谷不升谓之馑，四谷不升谓之康，五谷不升谓之大饥。”又谓之“大侵”。彼以五谷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，其实五者皆是饥也。三谷不升，于民



之困，盖与蔬不熟同，故俱名为谨也。○《笺》“此言”至“侵伐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王者继天理物，当奉天施化，是长天德也。政不顺天，残害下民，是不能继长昊天之德。《尚书》称政之动天，有如影响。王既不能继长天德，故昊天震怒，下此死丧饥谨之灾。谓害万民也。饥谨既至，则人怀苟且，故天下诸侯于是更相侵伐。由灾而使然，故云于是。○《笺》“虑图”至“不图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再言不谋者，丁宁欲王深思之也。上有昊天，明此亦昊天。定本皆作“昊天”，俗本作“旻天”，误也。○《传》“舍，除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欲故舍其人，即除其罪过，故以舍为除也。

周宗既灭，靡所止戾，戾，定也。《笺》云：周宗，镐京也。是时诸侯不朝王，民不堪命。王流于彘，无所安定也。○彘，直例反。正大夫离居，莫知我勤。勤，劳也。《笺》云：正，长也。长官之大夫，于王流于彘而皆散处，无复知我民之见罢劳也。○勤，夷世反，又音曳。长，张丈反。下同。复，符富反。罢音皮。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，邦君诸侯，莫肯朝夕。《笺》云：王流在外，三公及诸侯随王而行者，皆无君臣之礼，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。○朝，直遥反，旧张遥反。庶曰式臧，覆出为恶。覆，反也。《笺》云：人见王之失所，庶几其自改悔而用善人。反出教令，复为恶也。○覆，芳服反。【疏】“周宗”至“为恶”。○毛以为，周室为天下所宗，今可宗之道，谓先王之法，既以灭亡矣。其道既灭，国亦将亡，无所止而安定也。以此无法，故我之贤友长官大夫奔散而去，与我离居。我虽劳，无知我之劳者。又三事大夫无肯早起夜卧以勤国事者，国君之诸侯无肯朝夕在公而敬事王者。法度既灭，君臣解体，以将灭亡。我庶几曰：王今国危如此，当改用善人。而王反出为恶政，以害天下。言其恶，所以当亡也。○郑以为，厉王既为昊天所疾，故今宗周镐京既已破灭，王出京师，无所止而安定也。余《笺》备。○《传》“戾，定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此《传》质略，王述之曰：“周室为天下所宗，其道已灭，将无所止定。毛以刺幽王，理必异于郑。”当如王说。○《笺》“周宗”至“于彘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周宗，宗周也。皆言周为天下

所宗，文虽异而义同，故言“周宗，镐京也”。《本纪》称：王行^[31]暴虐，国人谤王。召公谏曰：‘民不堪命。’王怒，杀谤者。诸侯不朝。于是国人莫敢出言。三十七年乃相与叛，袭厉王。王出奔彘。是王流于彘之事也。《本纪》又云：“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号，曰共和。”则镐京灭者，以王不在焉，故韦昭云：“彘地，汉时为县，属河东，今永安是也。”杜预云：“平阳永安县东北有彘城，晋时郡分而县移，故校汉时不同。”〇《传》“勩，劳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《释^[32]诂》文。王述之曰：“长官大夫，我之贤友，奔走窜伏，与我离居。我劳病，莫之知也。故下章思之，欲迁还于王都。”〇《笺》“长官”至“罢劳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大夫而言长官者，大夫是公卿之总名，皆佐王治民者也。王既奔亡，臣亦散处，无复知民人之劳者。王流之后，二公行政，民有劳苦，不由于王，而以刺厉王者，此言“大夫离居”，及“莫肯夙夜”，是王即奔时，民有劳苦，皆是王之过，故刺王也。”〇《笺》“王流”至“省王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郑言三公者，以《经》“三事大夫”为三公也。卿则当有六人，孤则无主事，故知“三事大夫”唯三公耳。公虽无职，而《地官》云：“二乡^[33]则公一人。”郑亦云：“外与六乡^[33]之事，职所不说。三皆有事，故云三事也。”谓之大夫者，大夫，丈夫之成名，可以上通公卿。《春秋传》曰“王命委于三吏”，谓三公也。三公尚谓之吏，况大夫乎。王肃^[34]以三事为三公，大夫谓其属。案上文正大夫为一人，三事大夫不得分为二也。且其文对邦君诸侯，若三公下私属大夫，则不得特通于王，不宜责其“莫肯夙夜”也。其意亦谓此为三公也。

如何昊天，辟言不信？如彼行迈，则靡所臻。辟，法也。《笺》云：如何乎昊天！痛而诉之也。为陈法度之言不信之也。我之言不见信，如行而无所至也。凡百君子，各敬尔身。胡不相畏，不畏于天。《笺》云：凡百君子，谓众在位者。各敬慎女之身，正君臣之礼，何为上下不相畏乎？上下不相畏，是不畏于天。【疏】《笺》“上下”至“于天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天道设教，以卑承尊。若下不事上，是不畏天道。

戎成不退，饥成不遂。曾我誓御，憯憯曰瘁。戎，兵。遂，安也。